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5.9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9,400,005.3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819,908.7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580,096.53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12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2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32,308.39	23,808.39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0,423.92	7,249.62	2,807.42	38.73%
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4,997.36	99.98%
合计		57,732.31	46,058.01	17,804.78	38.6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2025年4月	2027年4月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025年4月	2026年4月

(二)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1年1月，公司与鹤山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协议约定项目投资可行性、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等事宜，公司可以通过挂牌竞拍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自《投资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合作持续进行，鹤山管委会持续向公司推荐鹤山工业城区域内地块，公司与其积极沟通用地需求，协调推进项目用地落实。公司根据土地实际出让情况、价格、项目建设要求现状等因素审慎论证各推荐地块，基于审慎决策使用募集资金原则，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动态变化等因素影响，建筑幕墙行业整体面临一定调整压力，未来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量当前业务发展及市场变化实际情况，结合业务定位、区域聚焦、优先发展等经营策略，充分考虑项目原计划实施用地推进可行性因素，多方积极筹划并适时调整项目建设方案。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4月延期至2027年4月。

(三)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原因

在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环境和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有效控制成本、降低风险，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与有效性，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4月延期至2026年4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公司也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后续如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事项已由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